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iantec-semi.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v)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意見；
- (v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x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C. 備查文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查閱。